

全球稅改動向及影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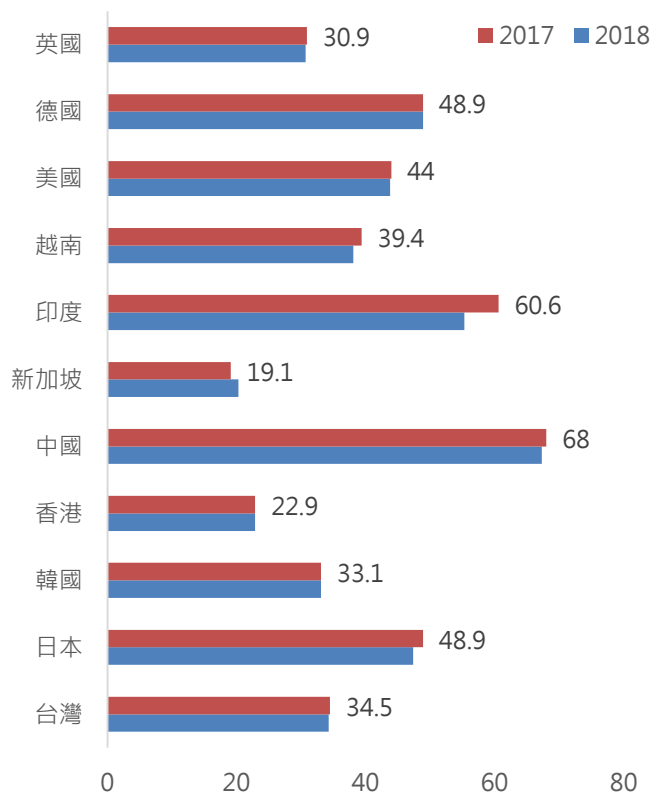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2月

全球繳稅調查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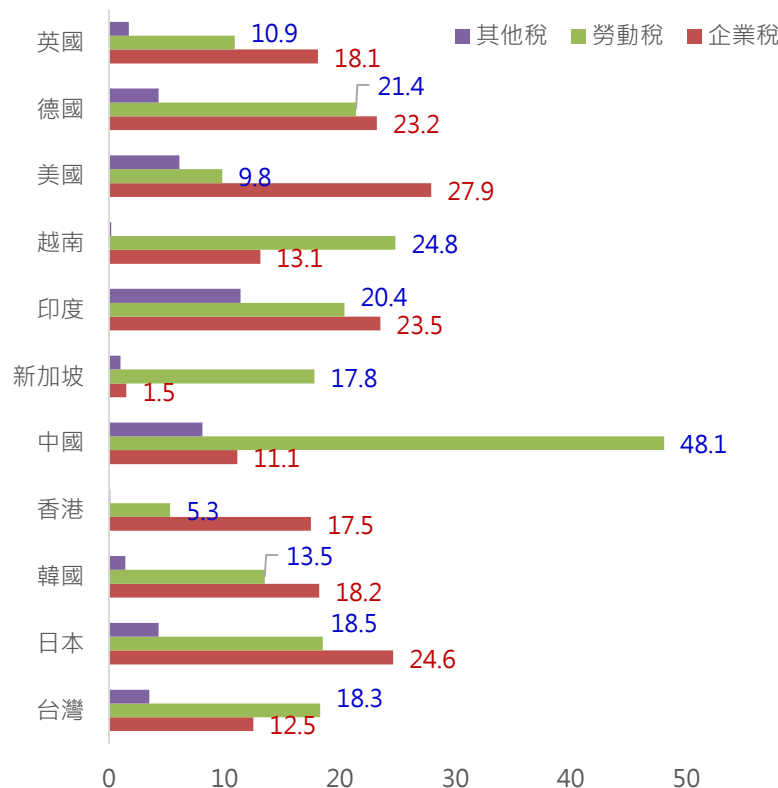


- 1.企業納稅容易程度：全球190個經濟體，以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最高，其次分別為香港、愛爾蘭、巴林。
- 2.總稅項負擔占利潤比重：全球平均為40.6%，中國及印度超過60%，德國、日本及美國超過40%，台、韓在30%
- 3.細項指標：企業稅項負擔占比以大多30%以內，勞動稅項負擔占比以中國最高達48%。

總稅項負擔占利潤比重



各細稅項負擔占比



主要經濟體稅改動向



美國—減稅與就業法案

- 30年來最大稅改法案
- 個人所得稅：稅率調降；增加標準扣除額、兒童減免、遺產稅豁免額
- 企業稅：屬地主義、降至21%、海外利潤匯回現金15.5%、非流動資產8%、AMT廢除等
- 其他：取消歐記健保未納保強制處罰等

英法—2020年以前調降企業稅

- 英國：在2020年以前企業稅降至17%
- 法國：企業稅由33%降至25%，減赤由原支出幅度200億歐元降至160億歐元

日本—加薪抵稅

- 公布2018年度稅制改正大綱
- 加薪增幅超過3%或投資設備達折舊費用的9成以上者，法人稅減至25%，若投資物聯網等創新技術則可再降至20%；
- 中小企業加薪幅度達1.5%即可減稅
- 開徵新稅：國際觀光旅客稅及森林環境稅

中國及印度—簡化消費稅

- 中國：廢營業稅改為增值稅，稅率降為3級，分別為6%、11%與17%
- 印度：建立統一的消費稅制度，提出商品與服務稅(GST)改革方案，主要有3種基本稅，中央政府的商品服務稅(CGST)、地方政府(邦)商品服務稅(SGST)，跨邦整合型商品服務稅(IGST)，稅率分為5%、12%、18%和25%

台灣行政院版所得稅修正草案



項目	改革內容
促進公平合理 (減輕薪資所得及 中低所得稅負)	1.提高三大扣除額:標準、薪資特別及身心障礙等扣除分別調高至11萬元、18萬元、18萬元 2.綜所稅最高科率由45%降至40%
鼓勵轉型升級 (減輕中小型及新 創企稅負)	1.獨資合夥組織不徵營所稅，直接歸課綜所稅 2.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%降至5%
提高投資意願 (建立符合國際潮 流且具競爭力的 股利利所得稅制)	1.營所稅稅率由17%調高至20%制 2.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，改採股利所得二擇一 (1)將股利按26%稅稅分開計算稅額，與其他所得合併報繳 (2)將股利直接併入綜所稅，按8.5%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，最高每申報戶可抵減8萬元。 3.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至21%。

全球未來稅改動向



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(BEPS)行動計畫

- 建立有利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國際稅收體制，藉由跨政府合作機制，共同防堵企業藉由各種稅務規劃，以減少納稅義務或消弭現存重複課稅現象

未來動向-稅務透明趨勢

- 2019年實施「歐盟內共同公司稅基」(CCTB)作法，規範企業獲利課稅遵守一致的規則，避免企業利用不同國家的租稅規定來避稅
- BEPS行動計畫及CRS條款，已從法律的根本面改變國際租稅制度，再結合互聯網的科技應用，各國政府稅務機關間的合作與透明度將更密切，打擊利用海外帳戶跨國逃稅和不合理避稅的行為

全球稅改可能的影響-以美國稅改為例



對美國可能影響

- 利：吸引美國企業滯外2兆餘美元回流，並擴大投資、就業及美國商品的競爭力，形成一波美元的走強
- 弊：未來10年美國國債將由原20兆美元再增加1.5兆美元

對台灣影響

- 利：美國減稅致內需市場增溫有助我國運輸工具、資通訊等產業產品出口
- 弊：台灣租稅壓力增加(台灣最高綜所稅稅率高於美國)；美國提供企業盈餘匯回優惠，提高美國企業回流或增加電子業及手機業等台商，欲出口至中南美洲之貨品移至美國生產，不利台灣招商引資



- 理財投資布局宜注意國際資金動向，避開南非、越南等近年股匯市漲幅過大、高外債的新興經濟體，因資金抽離而產生金融或資本市場不穩定
- 美國稅改後包括運輸交通、電信及零售等內需產業增溫及消費動能的增加，將有助於我運輸工具、資通訊、電機設備等產品的出口增加
- 跨國布局的台商，宜及早進行租稅規劃，因應未來各國稅務機關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(BEPS)的規定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TIER

<http://www.tier.org.tw>



川普稅改配合「美國製造」政策



美國製造

未來10年新增2,500萬就業
經濟成長回到4%的成長軌道



美國稅改法案主要內容摘要



	項目	內容
個人稅	稅率級距	維持7檔：10%、12%、22%、24%、32%、35%及37%，實施至2025年止
	標準扣除額	單身1.2萬美元；已婚2.4萬美元
	兒童減免	優惠額提高至2,000美元，可全額退還額度提高至1,400美元
	遺產稅	稅率不變，豁免額倍增至1,100萬美元
	住房貸款利率優惠	原住房抵押貸款優惠利率不變；新增首購或第二次購新屋，利息優惠最高75萬美元
企業	企業稅稅率	從35%降至21%(從屬人主義改為屬地主義)
	商業實體	所有人享有20%所得扣除額
	公司利息扣除額	最高額度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獲利(EBITDA)的30%
	替代性最低稅(AMT)	廢除
	海外獲利匯回	稅率從35%降為流動資產15.5%，非流動資產8%
其他	健保法案	取消歐巴馬「可負擔醫療保險法案(Affordable Care Act)」強制納保規定